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10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436,11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436,1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7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黄源浩先生。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黄源浩先生除需要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外,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因亏损而现金分红不达标的情况下,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1,000股,并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1,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057,256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数的92.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943,744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数的7.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3年1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1,613,446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3年7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147,950,53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8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2,679,12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8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35,706,60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4年1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26,968,32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4年4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9,603,00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7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1,600,04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5年7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34,032,24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该限售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黄源浩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源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903,960股,其中82,467,848股为特别表决权股份,26,436,112股为普通股份。因此,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6,436,11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5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原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相关股东履行承诺自动延长6个月,合计42个月),即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月7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归属股份1,098,84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400,001,000股增加至401,099,8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11月3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归属股份44,40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401,099,840股增加至401,144,2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黄源浩,承诺如下:

"1、就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在股票上市时未盈利,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黄源浩,承诺如下:

"1、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2、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且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26,436,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

(二)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黄源浩	108,903,960	27.15%	26,436,112	82,467,848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注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黄源浩先生剩余限售股数量为82,467,848股,全部为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需要转换为普通股份才能申请解禁。截至目前,黄源浩先生暂无将这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其有解禁的安排,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注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若后续相关股东在符合前述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及履行完毕相关承诺条件下出售股份时,公司亦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8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33亿元;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9.0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72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25.56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述风险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按"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最新《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5年11月30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1.79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2%,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1%。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3.32亿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9.0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9.7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0.95亿元的23.74%。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0,814.07	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享有的工程款债权已到期;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70,814.07万元;确认申请人在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名下的资产后,对其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	已立案
			5,141.62	请求判令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协议;被告支付建设工程价款及延迟付款利息合计5,043.18万元,在后利息以4,966.76万元为基数,支付至实际还清日止;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98.43万元;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所得,对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与担保费、司法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已立案
			4,013.2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合质保金合计3,316.14万元;被告支付商票贴现补偿费用含保理补贴合计202.36万元;被告支付利息损失494.76万元,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止;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已立案
			1,066.7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项1,015.75万元;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50.00万元,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止;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合计1.00万元。	已立案
	出租方	租赁合同纠纷	1,673.3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1,596.6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2.62万元,支付至实际付清日止;判令被告以6,347.13万元为基数,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暂计54.10万元,支付至付清日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7,725.01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4,948.53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1,487.97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333.12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被申请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纠纷	26,223.00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6,223.00万元及借款利息、罚息及复利;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享有抵押权,并就处置上述抵押物的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依法裁定原告撤回起诉。
			3,333.37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全部借款本金3,333.37万元及借款利息、罚息及复利;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享有抵押权,并就处置上述抵押物的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依法裁定原告撤回起诉。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0,814.07	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享有的工程款债权已到期;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70,814.07万元;确认申请人在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名下的资产后,对其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	依法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工程款债权已到期;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70,814.07万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3,093.39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工程价款677.80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价款677.80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479.8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2,479.84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521.28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1,587.7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587.67万元;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原告就上述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在案涉工程当中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工程款1,587.67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治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1)。

4、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3)。

5、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意见。

8、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宜审议通过。

10、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宜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2亿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2330号):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110,699,320.05元,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已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两档,各档对应的归属比例为100%、0%。

预留授予仍在职的激励对象中,27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4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7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本期不得归属的20.2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综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68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26.68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和"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02,743.4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438,8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9,041,59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454,748.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6,586,846.2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221.29万元。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26,000.00	26,000.00
2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31,000.00	31,00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00	7,560.00
合计		64,560.00	64,560.00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1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6,000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14,64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11,355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项目计